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113 年 6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130144252 號暨 112 年 8 月 1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67151 號。
-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7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63898 號暨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56720 號

貳、甄試科別、名額及聘期：

招考科目	缺別	聘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備註
語文領域-英語科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3.08.01 至 114.07.31 (若侍親假教師復職，則聘期中止)	1	數名	1、行政工作：須兼組長、導師或行政協助老師，依學校整體調配。 (若具運動專長-排球、滾球、羽球、足球等尤佳) 2、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課後輔導、假日學藝社團讀書會、寒暑假課輔社團活動及輪值晚自習。 3、須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檢定，及帶領學生參加英語、音樂、舞蹈…等比賽。 4、並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
語文領域-英語科	適性分組缺	113.08.01 至 114.07.31	1	數名	1、行政工作：須兼組長、導師或行政協助老師，依學校整體調配。 2、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

					<p>課後輔導、假日學藝社團讀書會、寒暑假課輔社團活動及輪值晚自習。</p> <p>3、須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檢定，及帶領學生參加英語、音樂、舞蹈…等比賽。</p> <p>4、並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p>
語文領域-英語科	懸缺	113.08.01 至 114.07.31	1	數名	<p>1、行政工作：須兼訓育組長，辦理學生藝才性社團，並依學校整體調配。</p> <p>2、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課後輔導、假日學藝社團讀書會、寒暑假課輔社團活動及輪值晚自習。</p> <p>3、須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檢定，及帶領學生參加英語、音樂、舞蹈…等比賽。</p> <p>4、並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p>
數學領域-數學科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3.08.01 至 114.01.31	1	數名	<p>1、行政工作：須兼註冊組長，並依學校整體調配。</p> <p>2、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課後輔導、假日學藝社團讀書會、寒暑假課輔</p>

					<p>社團活動及輪值 晚自習。</p> <p>3、須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及檢定，及帶領學生參加數學(含科展)、音樂、舞蹈…等比賽。</p> <p>4、並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p>
社會領域-公民科	懸缺	113.08.01 至 114.07.31	1	數名	<p>1、行政工作：須兼組長、導師或行政協助老師，依學校整體調配。</p> <p>2、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課後輔導、假日學藝社團讀書會、寒暑假課輔社團活動及輪值晚自習。</p> <p>3、須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及帶領學生參加公民(含法規知識王)、音樂、舞蹈…等比賽。</p> <p>4、並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p>
自然領域-理化科	懸缺	113.08.01 至 114.07.31	1	數名	<p>1、行政工作：須兼組長、導師或行政協助老師，依學校整體調配。</p> <p>2、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課後輔導、假日學藝社團讀書會、寒暑假課輔社團活動及輪值</p>

					<p>晚自習。</p> <p>3、須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及帶領學生參加環境知識、科展、音樂、舞蹈…等比賽。</p> <p>4、並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p>
綜合領域-童軍科	懸缺	113.08.01 至 114.07.31	1	數名	<p>1、行政工作：須兼生活教育組長，及擔任籃球、足球或滾球運動教練，並依學校整體調配。</p> <p>2、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課後輔導、假日學藝社團讀書會、寒暑假課輔社團活動及輪值晚自習。</p> <p>3、須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及帶領學生參加童軍、體育、音樂、舞蹈…等比賽。</p> <p>4、並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p>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	懸缺	113.08.01 至 114.07.31	1	數名	<p>1、行政工作：須兼設備組長，依學校整體調配。</p> <p>2、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課後輔導、假日學藝社團讀書會、寒暑假課輔社團活動及輪值晚自習。</p> <p>3、須指導學生參加</p>

					競賽及帶領學生參加科技(含科展)、音樂、舞蹈…等比賽。 4、並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科	懸缺	113.08.01 至 114.07.31	1	數名	1、行政工作：須兼體育組長，籌辦申設體育班，辦理學生運動團隊及社團，及擔任跆拳道、足球、或滾球運動教練，並依學校整體調配。 2、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課後輔導、假日學藝社團讀書會、寒暑假課輔社團活動及輪值晚自習。 3、須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及帶領學生參加體育、音樂、舞蹈…等比賽。 4、並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
語文領域-國文科	懸缺	113.08.01 至 114.07.31	1	數名	1、需具備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需配課本土語言課程) 2、行政工作：須兼輔導組長，辦理合唱(含閩南語、東南亞語社團)，並依學校整

				<p>體調配。</p> <p>3、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課後輔導、假日學藝社團讀書會、寒暑假課輔社團活動及輪值晚自習。。</p> <p>4、須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及帶領學生參加語文(含寫作)、音樂、舞蹈…等比賽。</p> <p>5、並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p>
--	--	--	--	---

參、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甄選資格：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
第4次	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第5次	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如經服務單位證明於113年8月1日以前退伍者，亦得報名)。

四、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

五、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次 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 註
第1次招考	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1.2.3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4.5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2次招考	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3次招考	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4次招考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止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5-2373029 轉 151）。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網路或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

嘉義縣教育網路：<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jsjh.cyc.edu.tw/>

柒、報名費：免費。

捌、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繳附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A4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 報名表1份。

(二) 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註：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 合格教師證書。

(六)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七) 切結書。

(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則免附)

(九)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證明。(限男性)

玖、甄試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教務處

次別	甄試日期/時間	備註
第1次招考	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	下午13時20分報到
第2次招考	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起	下午14時20分報到
第3次招考	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時30分起	下午15時20分報到
第4次招考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下午13時20分報到

拾、甄試地點：本校。

拾壹、甄試方式：(試教10分鐘，占50%；口試10分鐘，占50%)

(一) 試教：

語文領域-英語科教師：國中第二、四、六冊自選一課(康軒、南一、翰林)。

語文領域-國文科教師：國中第二、四、六冊自選一課(康軒、南一、翰林)。
社會領域-公民科教師：國中第二、四、六冊自選一課(康軒、南一、翰林)。
數學領域-數學科教師：國中第二、四、六冊自選一課(康軒、南一、翰林)。
自然領域-理化科教師：國中第二、四、六冊自選一課(康軒、南一、翰林)。
綜合領域-童軍科教師：國中第二、四、六冊自選一課(康軒、南一、翰林)。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國中第二、四、六冊自選一課(康軒、南一、翰林)。
健體領域-體育科教師：國中第二、四、六冊自選一課(康軒、南一、翰林)。

(二)口試：教育及專業能力 (20%)、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10%)、敬業精神及品德修養 (10%)、資訊能力 (10%)。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在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不含備取）人員。

拾參、補充規定：

- 一、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任依嘉義縣政府公告聘期。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 二、最低錄取標準為 75 分，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同分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分達 75 分未錄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入備取名單，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列入備取名單。
- 三、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逾期未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以自動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截止。
- 五、錄取人員如因代理原因消滅、資格不合規定以致無法核薪或嘉義縣政府核定本校減班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薪資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七、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八、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寒暑假必須協助參與學校各項課輔、社團及相關活動；並依校務需要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工作。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校網嘉義縣教育服務網。
- 十、應試者當天應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以棄權論。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六條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甄選科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現 職						
最近 3 年內代 理教師學校						
通 訊 處						
E - m a i 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 書 字 號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 類	登記或檢定科目	登記或檢定日期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等學校該領域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如下：					
	結 業 學 校	領域專長或科別	結 業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審 、 收 費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簡要自述

經 歷					
專 長					
教 育 理 念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招代理教師 甄 試 證		
科 別		
編 號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一、甄試日期：**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3:30。**

(應試者請於下午 13 時 20 分前至本校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試，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為
應徵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招
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科正(備)取，為個人因素
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証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237577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113學年
度第1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
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試證件裝訂冊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有請 打 V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5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6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 (正本驗訖發還) 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